

关注舌尖上的安全

市政府食安办开展肉及肉制品专项治理行动

确保群众吃上放心肉品

本报讯(记者 赵金)昨日,记者从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了解到,连日来,市政府食安办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肉及肉制品专项治理行动,确保群众吃上放心肉品。

食安办工作人员介绍,此次

肉及肉制品专项治理行动要着重对农村、城乡接合部等区域,对企业外租厂房、车间、仓库(冷库)实施全面排查,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深挖严查私屠滥宰、非法加工假牛羊肉以及收购加工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

格、病死及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等行为,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肉及肉制品的“黑窝点”“黑作坊”和“黑工厂”。

我市各级农业、质检、工商、食品药品部门建立了案件线索信息通报、反馈和执法联动机

制,有部署、有督查、有考核,责任落到实处,严厉打击假牛羊肉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严格落实肉及肉制品质量安全的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明确了负责部门,堵塞了监管漏洞。

目前,各监管部门先后出动执法人员2570余人次,查处涉及肉制品案件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查获不合格肉及肉制品1249公斤,取缔无证无照经营8户、私屠乱宰5处、无证肉制品小作坊3个。

高温下熟食裸卖 卫生受“烤验”

专家:熟食两小时内最安全

本报讯(记者 宋娜)进入夏季,为图方便省事,不少市民选择购买各类熟食回家直接食用。然而,记者在走访中发现,不论是街边小店还是超市内经营的熟食,都没有任何防尘设施,还有的店内苍蝇乱飞,卫生状况令人担忧。

熟食裸卖令人忧

6月29日11时,记者在荷花市场东门附近看到,一些经营熟食的摊主正在忙着为顾客盛食物。在一个经营凉皮的摊点前,记者看到,制作好的凉皮层层叠叠摆放在一旁的案板上,老板取过一些切好的凉皮,稍微搅拌一下即销售出去。“这样在外面放一天不会馊吗?”记者问。“没有问题,只要不过夜就行。”老板告诉记者,这些凉皮都是早上做好的,要卖到下午。记者发现,或许是为健康起见,大多市民在购买熟食时都会要求放一些蒜。

当天下午,在汉阳路一家小吃店,记者看到,玻璃柜中摆放着卤肉、凉菜等各种各样的熟食品,品种十分丰富。为方便顾客选购,玻璃柜是敞开的,食物上没有任何遮挡物,一些顾客一边聊天,一边伸手用夹子随意翻动食品,有的甚至拿起来闻或用手掐。

随后,记者又走访了多家超市,发现熟食也是敞开裸卖,无任何防尘措施。

熟食两小时内最安全

记者了解到,我国《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中规定,销售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明,操作时须戴口罩、手套和帽子。销售的食品必须有防尘材料遮盖,设置隔离设施以确保食品不能被消费者直接接触,并具有禁止消费者触摸的标志。

“30℃至40℃细菌繁殖最快。”有专家表示,夏天的食品不仅要煮透,而且必须做好贮存,尽量增设冷藏设施。此外,熟食出锅后若在不适当的温度下摆放,超过两个小时就开始不安全,若继续食用或销售,就必须回锅再煮。第一次煮熟后超过4个小时的熟食,从卫生的角度而言,已经不适宜直接食用,不妥善存放的隔夜熟食一定不能食用。

专家提醒市民,为了预防食物中毒,应少在露天、不卫生的环境就餐;尽量少购买高危食品如路边摊贩出售的自制熟食、凉拌菜、豆制品,不吃过期的、无标识的、包装破损的食品,不吃未经过卫生许可的街头盒饭,盒饭放置超过4小时后不宜再食用。

本报讯(记者 李瑞才)近日,川汇区质监部门接到举报,称东环路附近一个小院里有一生产加工速冻饺子的黑窝点。

质监部门迅速组织执法人员赶到,发现该加工点属无证经营,遂依法对其进行查封。

据质监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食品生产加工点不具有生产及检验设备,简陋的生产车间摆放着大量的饺子馅,几名工人正在加工饺子,地上凌乱地放着面粉、青菜和包好的成品,卫生条件脏、乱、差。经调

查,该加工点无营业执照,没有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现场封存扣押包装袋500个、速冻饺子50件、封口机一台,依法对该食品生产加工点予以取缔,并处罚款2万元。

相关链接

选购速冻饺子要注意,一般的饺子在零下18℃下可以保存3个月时间。也就是说,只有出厂后一直保存在零下

18℃,那3个月内就不会发生明显的质量问题,但如果出厂后没有一直保存在零下18℃,那么不保证3个月内发生品质下降。如果发现有腥味,吃着口感不对就不能再吃。另外,选购时要注意生产厂家和生产日期,看包装上有没有“QS”标志,尽量选择知名厂商的产品。还有,由于街头一些小饭店里的速冻饺子来路不明,所以市民在外就餐时,以食用新鲜的水饺为宜,尽量避免吃速冻水饺。

■一吐为快

食品安全应从源头着手

□李瑞才

从“三聚氰胺”事件之后,“健美猪”“染色馒头”“塑化剂饮料”“地沟油”“毒胶囊”“皮革”制老酸奶在近几年轮番登场……不断被曝光的食品安全问题一次次刺痛着公众的神经,舌尖上的安全问题已然成为国人心中挥之不去的梦魇。

笔者觉得,保障食品安全应该从几方面入手,比如:加大

市民举报的奖励力度,充分调动全民参与打假的积极性;加大对生产者的惩罚力度,只要发现生产领域有造假者,先罚他个倾家荡产、送入大牢,再把他列入“黑名单”,永久性驱逐出食品行业。

当然了,仅仅依靠市民的举报、相关部门的打击还不够。笔者以为,最重要的一

条应该是,政府从源头入手,制定完善的法规制度,抬高食品行业的门槛,促使进入的食品商家诚信经营、守法自律。只有内部和外部的制约机制都到位了,才有可能构筑起食品安全的防线。毕竟,亡羊补牢的道理并不适用于食品安全,保障舌尖上的安全应该从源头着手。



链接虚假医药广告

——谁为招摇撞骗当“帮凶”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刘元旭 周琳

为证明真实性,网页上还提供了批准文号和“点击进入药监局查询真伪”的链接。点击链接后,弹出的却是伪造的国家药监总局验证网页,上面显示研制单位为“北京医学院男科总院”。

而在国家药监总局网站上查询却发现,同一批准文号对应的产品名称为“三宝胶囊”,生产单位为“伊春金北药制药有限公司”,并无研制单位。

记者用单位电脑点击另一大型门户网站首页上的“【痛风·风湿】—医学大绝招”链接,跳出的是康乐网;而用个人电脑点击后,则跳出了“中国医学科学院风湿骨病研究总院”的网页。

这一网页宣称“卫生部、商务部、药监局联合督办”,其专家团队包括中科院院士刘启华等,研制的是“全球唯一彻底治愈风湿、类风湿、强直性脊柱炎”的“重大发明”。而中国科学院的网站查询不到名为“刘启华”的院士,网站提供验证链接网页也是假冒

的。

躲避打击“精准推送”门户网站“闭一只眼”?

两年前记者曾就这些网络“黑药店”进行过深入调查:当时,它们一般昼夜出没,同一链接,白天点击时为正常的健康网站,晚上则“现出原形”,到周末干脆“昼夜活动”。

而现在,躲避审查的手法正在不断翻新。互联网资深人士刘兴亮介绍,网站通过自有的一套算法,向特定用户“精准”推送广告,其中包括划定特定IP范围、根据用户Cookie等手法。

互联网实验室、博客中国和全球网创始人方兴东认为,无论这些代码权限是否赋予给了第三方,个别网站都负有失察的责任。

一些门户网站疏于审查,或者默许“黑药网站”链接,背后有何利益?一家门户网站负责北京地区广告营销的工作人员曾告诉记者,首页上方的文字链接,报价为每天2万元,而右侧的文字连

接,报价为每天约1.5万元。“黑药网站”显然钻了空子,门户网站有钱可赚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业内人士指出,不法分子为诱骗更多人上当,重金购买知名网站广告链接或竞价排名服务。一些媒体受利益驱动,对违法医药广告采取默许纵容态度,给钱就登。

据悉,目前我国开办网站,租用服务器一年费用不到300元,网页制作的费用千元左右,而卖假药利润则非常巨大。

上海市食药监局药品稽查处长王有志说,这些“黑药店”被打击和曝光之后,很快就会“改头换面”,再通过门户网站或搜索引擎放大影响力。

强化监管和自律 让虚假医药广告无处遁形

近年来,各种虚假医药广告层出不穷,谋财害命,已成为一大社会“公害”。背后,固然有不法商家利欲熏心,但一些媒体为利“站台”也难辞其咎。

一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药品市场监管处负责人指出,当前监管部门和地区间缺乏协作打击机制,监管动力不足。

方兴东认为,除了网络服务商和媒体自律外,关键是监管要动真格,从严监管和查处,强化对“见钱眼开”的违规媒体连带责任的追究。

“看病吃药是人命关天的大事,打击虚假医药广告不应止于曝光。”法律专家潘强说,政府部门应负起责任,形成信息共享、部门联动机制:药监和工商部门动态监测,及时发现网上“黑药店”;网络监管部门认真审核和监督,清理整顿违法违规接入服务商,及时屏蔽;公安机关加大案件侦破和惩处力度。

复旦大学广告学系主任程士安说,在美国互联网广告除了有大法之外,行业协会每年都会针对新技术,更新自律细则。企业自觉遵守这些规定,如若不遵守,可能从行业协会“除名”,最终付出被市场抛弃的惨痛代价。

消费者也需擦亮眼睛。王有志提醒,一个合法售药网站需具备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和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且在网站显著位置标识。类似“XX糖尿病研究所”“XX高血压防治医院”等是不可能取得网上售药资格的,而且网络也不允许销售此类处方药。

排查中企业储罐发生轻微泄漏

多部门联手转移液氨 1.5吨

本报讯(记者 赵金)由于价格相对低廉、制冷效果突出,液氨已成为不少企业的首选冷媒。连日来,川汇区质监局对辖区内液氨使用企业进行集中排查,保障企业安全生产。

川汇区质监局工作人员介绍,由于氨气具有腐蚀性,而且容易挥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检查中,川汇区质监局要求

各企业制冷控制室内有人24小时值班,随时监测设备和漏点,避免出现突发状况。制冷设备车间门窗要常年打开,确保氮气快速挥发。

在此批次集中排查中,执法人员共发现1家企业的液氨储罐有轻微泄漏现象,该局联合安监、消防、环保、卫生等部门用时10小时,转移液氨1.5吨,保障了企业安全生产。

扶沟县一小学生溺亡

本报讯(记者 王泉林)6月29日下午18时左右,扶沟县回族小学四年级的学生王某在坑塘嬉水时不慎落入深水溺亡。

29日下午,王某和3名同班同学及其他班的2名学生共6人,于16时15分左右结伴到城南竖有明显警示标牌的新区人工湖游玩,在东头北边浅水处下水。几个同学在湖边游玩了一阵后,在王某的提议下,开始向湖的西边游去,在向湖西边游的过程中,遇到一个水泥砌的下水槽,王某不慎滑到了深水处,并沉到了水底。同伴呼救,经当地群众施救

无果后报警,110、119指挥中心接警后迅速组织公安民警和消防官兵赶往现场施救,但王某被打捞上岸后已无生命体征。

事故发生后,扶沟县领导十分重视,组织相关部门成立了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目前,事故的处理仍在有序进行中。

此事再次提醒家长,临近暑假,家长要履行好第一监护人的责任,教育孩子注意安全,不要私自到河、湖、水库、水塘等地玩水、洗澡,避免类似意外事故的发生。